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HU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7

補充公佈
購入股票掛鈎結構性票據

茲提述金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1月10日有關購入股票掛鈎結構性票據之公佈（「該公佈」)。

除本文內另行訂定外，本公佈中所用之詞彙均與該公佈中之詞彙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購入該等票據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a) 發行機構

CSI Financial Products Limited（「發行機構」)，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發行結構性產品及衍生工具交易，其為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6030）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30）上市，其主要業務為證券經紀、投資銀行及資產管理。

據董事會所知、所得資訊及所信，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CSI Financial Products Limite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者。

(b) 該等票據之主要特點：

有關票據-1及票據-2之資料：

定息票據為一種結構性投資產品，為投資者於到期日提供預設之固定票息，而同時與一項或多項相關股份之表現掛鈎。定息票據通常會持有至到期日，除非發生提前贖回事件，定息票據則可於到期日前被贖回。

(i) 提前贖回
倘於觀察日當日，相關股份之收市價高於其各自之敲出障礙價格，則會出現提前贖回事件，而發行機構將按本金金額之100%連同適用利息提前贖回票據-1或票據-2。

(ii) 持有至到期日
倘票據-1或票據-2持有至到期日，而單一相關股份或一籃子相關股份之價格等於或高於行使價，則發行機構將按本金金額之100%連同適用利息贖回票據-1或票據-2。倘票據-1或票據-2持有至到期日，而單一相關股份或一籃子相關股份之價格低於行使價，則發行機構將按行使價以相關股份之實物贖回票據。

本公司之最大下行風險承擔，於其須按行使價接收相關股份時產生，而總風險承擔以票據-1或票據-2之本金金額為限。

有關票據-3之資料：
股票指數掛鈎票據為一種結構性投資產品，為投資者於到期日提供預設之固定票息，同時與中證小盤500指數之相關表現掛鈎。

本公司謹此就票據-3之條款提供進一步資料：

掛鈎指數	**發行金額**	**初始水平**	**敲入障礙水平**	**敲出障礙水平**
中證小盤500指數（SH000905指數）	離岸人民幣五百萬元	6,586.1760	3,951.7056	於首個敲出觀察日，該水平為初始水平之101%，其後每月遞減1%，直至期限結束為止

(i) 提前贖回
倘指數於任何敲出觀察日之收市水平等於或高於規定之敲出障礙水平，票據-3即自動終止。本公司將收取初始本金之100%，連同累計固定利息回報。

(ii) 持有至到期日

倘指數於兩年期限內從未跌至低於敲入障礙水平，本公司將於到期時收取全部本金加利息總額。倘指數跌至低於該障礙水平，最終派付金額取決於最終估值日之指數水平：

- 等於或高於初始水平：本公司收取本金之100%。
- 低於初始水平： 本公司收取少於本金之100%，並承受與指數跌幅成比例之現金虧損。

本公司於票據-3項下之最大下行風險承擔以其初始本金投資為上限，該情況會於中證小盤500指數於最終估值日收報零點時出現。

(c) 下列之該等票據項下之相關股份過往財務資料乃摘自各公司之公開文件。

1.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88)*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該年度溢利淨額	64,503	70,325
資產淨值	485,467	500,262

2.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358)*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該年度溢利淨額	7,734,194	7,353,724
資產淨值	94,140,728	87,802,057

3.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171)*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該年度溢利淨額	14,890,269	22,009,913
資產淨值	170,898,726	148,901,840

(d) 購入該等票據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國際性船舶租賃及擁有船舶。本公司認為定息票據及與股票指數掛鈎之票據具吸引之票面息率並能產生較銀行傳統定期存款利息為高之收入。此外，該等票據於相關股票或指數（視乎情況而定）、行使價格或敲入障礙水平（視乎情況而定）及票期方面相對靈活。故此，本公司利用其可用資金購入該等票據以提高對本公司之潛在回報之目標。此類交易符合本公司旨在平衡穩定收益及受控風險承擔之資金管理策略。

收購該等票據之代價乃由本公司與發行機構經公平磋商後按商業條款釐定，當中已考慮：(i) 本公司之盈餘現金；(ii) 該等票據之預期回報及條款；及 (iii) 現行市場利率。

經考慮上述因素連同該等票據之條款、目前股票市場之市況及有關證券及中證小盤500指數之以往業績，董事認為購入該等票據之條款乃為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少輝

香港，2026年11月20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少輝、吳錦華、吳其鴻及何淑蓮；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建華、徐志賢及邱威廉。